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舜芝、王颖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A319 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6%。

2.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徐舜芝

王颖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